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實踐「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創意發想產業化」，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 三、場地空間：包括展示區、創意教學室、創新實作工坊、創意魔法屋與創業培育室及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 四、開放使用對象：
 - (一) 本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
 - (二) 校外人士以專案申請。
- 五、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假日及平日晚上專案申請核准後方能使用。
- 六、申請流程：使用者由線上系統或填寫使用申請表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使用。
- 七、空間使用管理規則：
 - (一) 展示區：
 1. 申請資格：符合創意、創新與創業之主題方能申請主題展。
 2. 使用規則：
 - (1) 每一通過之申請案，展出時間至多三個月，時間由管理單位安排，並視本校情況調整受理。
 - (2) 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文宣品設計及印製，文宣物品申請務必註記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展覽地點及本校識別系統，並經管理單位審閱後製發。
 - (3) 展品之包裝、運送、佈展、撤展、保險及導覽(顧展)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4) 展覽結束後一週內撤展並運離本展示區，恢復原貌，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 創意教學室：
 1. 使用資格：各級學校申請之教學及活動，須符合創意、創新、創業及創客教育主題。
 2. 使用規則：

- (1) 本校「創意與創新」、「創新與創業」及管理單位排定之課程得優先排課使用，其餘教學活動，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程使用為原則。
- (2) 環形投影機須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如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三) 創意魔法屋與創新實作工坊 B：

1. 使用資格：
 - (1) 全校教師可自由進入。
 - (2) 兼任教師、職員、創意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得獎及創業培育進駐團隊得申請後核准使用。
2. 使用規則：若申請專業諮詢、共同討論、實作輔導及設計輔導者需三天前提出申請，以利媒合。

(四) 創新實作工坊 A：

1. 使用資格：各級學校之創新實作課程及活動。
2. 使用規則：
 - (1) 本校創新實作課程及管理單位優先排課，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受理次一學期之排課。
 - (2) 課程之實作半成品可放置儲存櫃自行保管，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並將定期清理。
 - (3) 非課程之實作物品活動後不得留置，留置物品將一律清除。

(五) 創業培育室：另依據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辦理。

(六) 創客（自造者）實作區：

1. 創客（自造者）實作區包括：3D 列印及文創商品設計開發、機械加工、電子、木工等區。
2. 各區設備使用規則：
 - (1) 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可自行操作。
 - (2) 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可委託管理單位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 (3) 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使用耗材、材料、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八、使用通則：

- (一) 惟創意教學室及創業培育室得使用飲食，亦不得任意破壞設備，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
- (二) 使用單位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
- (三)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單位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九、收費標準：

- (一) 本基地場地收費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設備使用及設計服務收費標準，由管理單位另訂之，並提送本校總務會議審議。
- (三) 團體參訪或需專人導覽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可後，繳交參訪導覽場地費用，排定參訪導覽日期。參訪導覽費用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營業稅採外加方式收取。
- (四) 免收參訪導覽場地費對象如下：
 - 1. 國內各級學校。
 - 2. 本校各單位主動邀請之校外參訪團。
 - 3. 與本校策略結盟之校外單位。
- (五) 設備使用、設計服務及參訪導覽場地費之經費收支原則及支出用途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 创客(自造者)實作區設備折扣標準依不同對象訂定如下：

1. 進駐創夢工場創業培育團隊以原價三折計費

2. 教職員工生其他申請案以原價五折計費。

3. 各級教育聯盟八折計價。

4. 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5. 基礎設備不適用折抵及打折等優惠措施。

6. 實作加工材料需自行準備。

- (七) 設計服務使用折扣標準: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八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